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總論

14.1 選管會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舉行，大致感到滿意。兩項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兩項選舉完成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選舉程序和安排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檢討重點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一 檢討及建議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I)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項

(A) 提名期

14.2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共八天，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八日。期間共接獲 1,107 份提名。由於候選人眾多，選舉事務處認為日後的選舉適宜把提名期延長至 14 天(類似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安排)，使處理提名及核實提名是否有效的工作時間更為充裕。較長的提名期是現行選舉法例所容許的。

建議：

14.3 因應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日後同類選舉提名期可考慮延長至 14 天，以便有更充裕時間處理提名，以及鼓

勵更多合資格人士成爲候選人。雖然有可能在提名期快要屆滿時，仍有些提名湧至，但是較長的提名期應可在某程度上紓緩大量工作的壓力。

(B) 應變計劃

14.4 選舉事務處擬出一個全面應變計劃，內含一系列應變措施，包括成立五個後勤補給站，爲 110 個投票站補給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等)、提供額外人手及專用運輸車輛等。此外，爲確保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備有匯集投票率數據的後備系統，以及用以設置中央點票站的後備場地。該等措施亦按實際需要，於事前進行測試。

建議：

14.5 選管會認爲應繼續就選舉安排的各方面，爲每次選舉或補選擬出全面應變計劃，以應付未能預見的困難情況。

(C) 預訂合適場地作爲中央點票站

14.6 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剛過了不久，選舉事務處假設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開始物色合適場地作爲中央點票站。其後投票日定爲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於是預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2 和 3 作爲中央點票站。

建議：

14.7 今次雖然物色得到合適的場地，但不要理所當然的認爲每次都可以如此。由於本港合適場地短缺，應盡早決定投票日，以便預訂合適場地作爲中央點票站。在選定確實投票日期之前，最宜先預定數個採用機會較大的日期，以確保有合適場地可用。

(II) 與運作有關的事宜

(D) 候選人介紹單張遺漏了一位候選人的政綱短文

14.8 選舉事務處接獲若干投訴，稱在候選人介紹單張內遺漏了一位界別分組候選人的政綱短文。經調查之後，發現由於手民之誤以致漏印，選舉事務處立即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跟進補救，重印候選人簡介。有關職員也獲訓示以後工作應該更加謹慎。

建議：

14.9 雖然今次是手民之誤的個別事件，但是為改善情況，如果截稿時尚未收到候選人寄來載有其政綱的方格表，選舉事務處應主動聯絡候選人以確定他是否打算在候選人介紹單張中印出其政綱，然後才把介紹單張付印。

(E) 投票站擺放候選人介紹單張

14.10 為方便選民辨別眾多候選人，候選人介紹單張包括了每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姓名及他們聲稱的政治聯繫撮錄，而每個投票站均提供候選人介紹單張文本，讓選民參考(如需要的話)。有些候選人提出在發票櫃枱的職員每發出選票應主動向選民提供簡介一份。參考了上述建議之後，每個投票站近入口處報告板均貼上通告，告知選民投票站內有候選人簡介備索。

建議：

14.11 應繼續在報告板貼出通告，告知選民在投票站內有候選人簡介備索，這項安排亦可提醒有此需要的選民。在投票站內向每位選民派發一份簡介不切實際，因為這樣的安排涉及財政和環保方面的考慮。此外，由於在投票日前已隨投票通知卡，向每位選民寄發候選人簡介，所以在投票當日無此必要再派發簡介。

(F) 在投票站張貼候選人的資料單張

14.12 投票站必須在其入口張貼候選人的資料單張。有些候選人投訴部分資料單張未有包括候選人的政綱，可是寄發予選民的候選人介紹單張則載有政綱。他們並建議所有有關資料均需列在資料單張之上，以供選民參考。

14.13 部分候選人也不滿每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資料單張一般只有一頁的篇幅，而醫學界界別分組和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則分別有兩頁和三頁。他們認為對排在第二頁或第三頁的候選人並不公平，因為易為部分選民忽略。上述兩個界別分組的資料單張超過一頁，因為候選人眾多(醫學界界別分組佔 63 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佔 99 人)。對此，選舉事務處經過考慮之後，指示投票站主任將上述兩個界別分組的資料單張的各分頁應該並排張貼。

建議：

14.14 日後選舉，在投票站張貼的候選人資料單張應該加大，包括候選人的全部有關資料。對於有超過一頁單張的界別分組，應該繼續並排張貼，此安排應清晰指示所有投票站主任。

(G) 聯合選舉廣告免費郵遞服務

14.15 部分候選人建議免費郵遞服務應包括聯合選舉廣告，但同一份聯合選舉廣告只限免費投寄一次(以免對同一界別分組的獨立候選人不公平)，這樣亦可以節省紙張。

14.16 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其所載資料只限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資料(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由於採用名單制則為例外)(參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1)條、《郵政署規例》第 6(1)(d)條及選管會指引第 8.66

段)。目的在於為候選人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免聯合候選人在宣傳時相對獨立候選人有不公平的優待。

14.17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同一界別分組的一羣候選人製作的聯合選舉廣告不符合上述規定，因為所宣傳的是同一界別分組的一羣候選人，不符合只限“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規定。

建議：

14.18 選管會留意到建議可能導致少付郵費、節省用紙，不過，對於製作聯合選舉廣告的一羣候選人可帶來不公平優待，因為他們可以省下了得到公眾贊助而寄出的選舉廣告的製作成本。因此，建議日後再檢討此事。

(H) 運送投票箱至點票櫃枱

14.19 有些關注指出把投票箱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2 運至展覽廳 3 耗用了時間，因為投票箱均需根據每個投票站分批經由升降機運送。投票箱接收區和存放區與點票區分在兩樓層，有礙將投票箱運至點票區的工作流程及效率，因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為安全理由只容許用升降機把投票箱由展覽廳 2 運至展覽廳 3。每次把投票箱由展覽廳 2 運送至展覽廳 3 須以中英文宣布，也耗用了時間。

建議：

14.20 選管會認為中央點票站應有足夠空間同時容納點票區及投票箱接收區及存放區，又或投票箱接收區及存放區最少應與點票區同一樓層，以免把投票箱在兩樓層間運送的後勤工作變得繁複。如情況可行，應在日後的選舉進一步理順這個安排。

(I) 選票分揀、分流、目視檢查所需的時間

14.21 有些批評指出完成點票的時間太長：第一批投票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約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開啓，但實際點票(經過分揀、分流、目視檢查)要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凌晨二時四十五分才開始。在點票程序中，按界別分組分揀選票需時最長，因為點票人員需要小心核對每個界別分組分揀所得選票的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如有不符，又得重新點算以確定是否分揀妥當。

建議：

14.22 選管會建議加強點票人員在分揀選票方面的訓練，以加快分揀選票的過程。

(J) 公布選舉結果

14.23 第一批點票結果要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約七時三十分才公布，即投票完成後超過九小時。選管會注意到公布選舉結果看來有所延遲可能是點票程序審慎以確保結果準確所致。點票開始之後，所有選票按界別分組分揀，然後用光學標記閱讀機閱讀。為免漏點被錯誤分揀的選票，要待光學標記閱讀機閱讀完全部界別分組的選票才滙集個別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因此，選舉結果集中一起宣布。第一批選舉結果在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約七時三十分宣布，其他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也隨後緊接宣布。選舉主任要在台上排隊輪候宣布選舉結果。由於候選人眾多，而選舉主任又要用廣東話和英文讀出每位候選人的名字和編號及得票數目，以及當選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所以需用更多時間。最後一個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要待中午才可以宣布。

建議：

14.24 選舉事務處應檢討點票流程及宣布選舉結果的程序，研究及探討方法加快過程但又不影響點票結果的準確性。

(K) 在投票站內使用傳真機

14.25 今次選舉，一如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當日數據資訊中心利用傳真機收集共 110 個投票站的選舉統計數字。這是首次利用傳真機收集大型一般選舉的統計數字。整體運作暢順及有效率。

建議：

14.26 相比以往選舉所用的其他方法，例如以電話作口頭匯報或以“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作電子匯報，這個方法更為直接、簡單及易於操作，而且能處理大量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的數據，又能確保數據高度完整。選管會建議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由於特別需要處理大量數據，應繼續使用這個能提高效率和準確性的方法。

(L) 調派點票人員

14.27 為防工作人員體力不支，中央點票站點票工作，實行兩更制，以應付一旦投票日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仍未完成點票。第一更約為 1,250 人，而第二更約為 240 人。第一更由投票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第二更由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接手。到第二更人員開始工作時，部分界別分組的點票程序已差不多完成。

建議：

14.28 根據今次選舉經驗，選舉事務處應審慎檢視輪更制及點票人員的工作時間，提出更高效便捷的安排。

(M) 檢察人員巡視投票站

14.29 選舉事務處組成三隊檢察隊巡視共 22 個分佈全港的投票站，核查投票站人員是否確有依循工作手冊中規定的投票程序安排投票工作。檢察隊只發現有關與展示選舉通告及候選人政綱的輕微違規情況，在場的投票站人員知悉後已立即糾正。

建議：

14.30 選管會認為檢察隊在投票站核查不合常規或異常情況方面十分有用，又能及時按需要指導投票站人員。日後選舉應繼續安排調派檢察隊進行巡視投票站的工作。

(III) 與指引有關事項**(N) 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免費郵遞安排**

14.31 幾位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候選人查詢可否利用免費郵遞服務向選民寄發“謝票”信。

14.3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按選管會規例利用免費郵遞向其界別分組內每位選民寄出一份與選舉有關的函件。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1)條，只要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投寄郵件的內容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則該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郵件一次。根據法例，只要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無論選舉有競逐與否，候選人仍可免費投寄郵件一次。

14.33 不過，根據選管會指引第 8.73 段，候選人必須在免費投寄的郵件信封正面寫上“選舉廣告”字樣。由於“謝票”信非為宣傳某次選舉的候選人，不能視為“選舉廣告”。所以無競逐的候選人如有需要與選民聯繫，可在信封正面寫上“Election Mail”或“選舉函件”字樣會更為恰當。

建議：

14.34 有意利用免費郵遞服務的無競逐的候選人應可繼續利用該免費郵遞安排。選管會指引第 8.73 段應適當地作出修訂。

(O) 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橫額規定尺寸

14.35 有些候選人不滿選舉主任不容許他們在獲分配的相連而無分隔的位置展示長過 2.5 米的聯合宣傳橫額。他們指出 2.5 米是規限個別候選人獲編配的面積的指引，只要展示橫額不超過他們獲編配的面積總和便不違反指引。

14.36 選舉會指引第 8.28 段述明同時為兩個或以上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在有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聯合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不得超逾個別候選人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及面積總和。選管會指引第 8.32 段規定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不能超逾這些設施的高度及長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1 米高及 2.5 米長。

建議：

14.37 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指引第 8.28 段及第 8.32 段並不存在矛盾，前者的作用是限制候選人或在立法會選舉中的候選人名單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總面積及展示位置數目，後者則限制每個指定位置所展示選舉廣告的尺寸。不過，兩段應互為參照，以助更清晰了解情況。

(P) 選舉政綱所用語言

14.38 一名不懂中文的選民關注到其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他們的簡介中所有資料都是中文，因此不能參與選舉過程，因為在不知道候選人政綱的情況下不能投票。該名選民建議候選人也應備有英文政綱。目前，候選人都接到一張供製作候選人簡介用的政綱方格表填寫須知。雖然對所用語言並無限制，但須知中提醒候選人有選民只懂中文或只懂英文，而這兩類選民同樣有權得知候選人政綱。選管會指引第 4.38 段也提醒候選人有些選民只懂英語。

建議：

14.39 現有指引已提醒候選人在簡介中所用語文一事。但事實上，採用哪種表達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決定。不過，選管會仍會繼續提醒候選人注意有些選民不懂中文。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I) **與準備工作有關事宜**

(A) 預訂適合場地

14.40 大嶼山的亞博館用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站兼點票站，因為在指定日期沒有其他合適場地可供使用。由於亞博館並非位於市中心，對很多人來說是比較新的場地，為方便選民，確保他們快捷到達，需要安排一連串措施，以應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引致投票日的交通或到場路線受影響。

建議：

14.41 將來選用作投票站兼點票站的場地，交通方便應為重要考慮。如有可能，日後應選用更方便場地。由於香港的場地供應有限，應盡

早決定投票日，確保預訂合適場地。在選定確實日期之前，最宜先預定幾個可能會採用的日期，保證有合適場地可用。

(B) 投票時間

14.42 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第一輪投票時間由一小時改為兩小時(見上文第 8.4 段)。由於投票站離市中心頗遠，加上作為場地的亞博館不大為選民熟悉，延長投票時間有助投票日投票工作暢順進行。

建議：

14.43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可考慮第一輪投票時間維持在兩小時，特別是採用新的地點為投票站。

(C) 為選民提供交通指南

14.44 為方便選民往返亞博館，向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時，也一併寄上交通指南(見上文第 8.11 段)。事先把詳細的交通安排通知選民，有助選民估計投票日前往亞博館選用哪種方式以及出門時間，以免由於不熟悉交通情況，以致到最後才趕到或甚至錯過投票時間。

建議：

14.45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假如選用不大為人熟悉的場地，應擬備詳細的交通指引，事先向選民提供，方便選民預早計劃行程，減少在交通上遇到不必要阻滯。

(D) 選民名牌

14.46 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在選舉舉行前，名牌(及入車許可證)連同投票通知一併送交選民(見上文第 8.12 段)。投票當日大

部分選民都配戴名牌進入投票站。這樣有助工作人員分辨選民、傳媒工作者及場館附近市民，從而有助接待工作順利進行，使選民通暢無阻進入投票站。此外，由於名牌上註明選民所獲編配的發票櫃枱編號，選民在工作人員引領之下，很快便被帶到投票站內正確的發票櫃枱。

建議：

14.47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繼續在選舉日前向選民提供名牌(上有發票櫃枱編號)連入車許可證，因為這項安排明顯有助接待及保安工作。

(E) 迎賓及接待工作

14.48 由於亞博館可能對很多人來說是新設施，而場館面積很大，為確保選民安全順利往來，選舉事務處調派多名人員擔任迎賓及接待工作，指示從四方八面而來的選民及市民，由不同指定路線通往場館適當的分區。這個安排有助確保只有選民及當值人員獲准進入投票站，因而有助投票順利進行。同時，市民也可有秩序地進入場館，前往點票站指定範圍觀看點票。

建議：

14.49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再安排足夠人手在投票站內外重點位置駐守，指示選民及市民前往投票站及點票站不同指定地點，維持附近的秩序。

(F) 投票站內的等候區及休息區

14.50 為方便選民，投票站入口正前面關設了等候區，早到的選民(即投票時間開始前到達的選民)(約 90 名)可以在等候區坐下等候。同時，在投票站出口外關設了休息區，讓投票後希望留下觀看點票的選

民休息。設立這兩個區受到選民歡迎，並有助鼓勵大多數選民留下觀看點票。

建議：

14.51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可考慮採取類似安排。在入口處安排等候區，可以令較早到場的選民安坐。另一方面，投票站出口處安排休息區，可鼓勵選民投票後留下觀看點票。如果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也更方便與選民聯絡。

(G) 發票櫃枱及投票間

14.52 由於投票時間關係及同日可能需要多過一輪投票，並考慮到臨近投票結束，各發票櫃枱可能需要服務大批湧入的選民，所以每張發票櫃枱服務的選民數目皆經過精心計算。22 張發票櫃枱按選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排列接待選民，在投票站內分為兩排擺放，每張約服務 20 至 47 名選民。當日在高峰期，部分櫃枱只有約五至六名選民排隊，而幾分鐘後人龍已散去。

14.53 為確保選民能迅速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61 個投票間(包括五個供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間)設置在投票站兩旁，盡量避免出現人龍。

建議：

14.54 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同樣小心規劃，確保安排足夠發票櫃枱及投票間，並選取足以容納這個安排的場地，以及安排足夠人手在發票櫃枱當值。

(II) 與問題選票有關事項

(H) 使用實物投射器展示問題選票

14.55 選舉主任在裁定選票的有效性時，利用實物投射器把問題選票逐一投影在熒幕。部分人士對此安排表示支持，認為能增加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教育市民如何正確投票。不過，亦有些人士關注到如果選票是故意如此填劃，使候選人得知誰是選民，利用實物投射器展示選票供公眾檢視，可能助長違法及舞弊的“買票”行爲。

建議：

14.56 利用實物投射器展示以待裁決的問題選票，方便候選人、其代理人及市民檢視選票。這種做法，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特別有用，因為場地頗大。不過，有些人可能認為候選人，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已獲准檢驗問題選票，故在驗票過程中，使用實物投射器不會助長違法及舞弊行爲。此外，為抑減可能出現的違法及舞弊行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早已規定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選舉主任認為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該選票會不予點算。雖則如此，利用實物投射器在點票站展示問題選票，市民反應不一，故此在下次行政長官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應檢討這項安排。

(III) 與協調及監察有關的事項

(I)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團體

14.57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在香港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因此必須確保選舉順利進行，為此，必須滙集多個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運輸署及政府新聞處)，以及商業機構(如經營來往亞博館路線的巴士公司)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共謀此事。這些部門及機構在籌備選舉時出力不少，至投票當日又分擔不同工作。選舉期間，他們與選舉事務處緊密

合作。他們投入專才經驗、對審慎規劃、實行保安、交通、接待傳媒的安排大力支持，協助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貢獻良多。

建議：

14.58 今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運作經驗，顯示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協助及承擔對成功舉行大型選舉至為重要。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或其他大型選舉，在投票當日及之前，選舉事務處應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各方面的安排緊密合作，在規劃、決策及實施過程中滙集資訊及資源，及早應對可能出現的棘手問題。大型選舉要順利進行，必須得到相關部門及機構的要員參與。

(J) 設立聯合統籌中心

14.59 今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首次組織了聯合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監察選舉進行。這個中心證明有效協調選舉當日由不同單位負責的各項工作，包括及時分享資訊、發放資訊、討論問題對策及監控異常事件。

建議：

14.60 選管會認為日後行政長官選舉應設立聯合統籌中心，在投票日中央統籌選舉的進行。這個安排也應擴及其他大型主要選舉，按不同選舉的特殊需要，調整聯合統籌中心的人手組合。